

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
陈官营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6-39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陈官营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宛城政采磋商-2026-39-1	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陈官营村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亮化工程、综合环境整治工程、文化广场、桥涵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公厕、标识牌等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）			南阳市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茶庵街道办事处袁黄庄村中欧产业园 06 号	3934636.94	元	评审总分:84.7分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	
	1	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陈官营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	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	90 日历天	张东阁	豫 2412023202410568	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艾媛媛（组长）、张婷婷、卢晓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）规定，由成交人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413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宛城分平台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（不接收邮寄、传真件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新街

联系人：黄瑞平

联系方式：1360763709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1号楼4单元7层701室

联系人：王永敢

联系方式：1663990652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王永敢

联系方式：16639906521